证券代码：600684 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编号：2025-07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重要内容提示：䞡
㽕䀍ᆍᅃ戤⎑ඔÅ艂㤐�֐⡡㐗␣鄍Ꮢ䈹კ倀倈牂㤐톁␣鄍鸐Pత⎑ൈఀ
ࠜ
ɂ㤐�֐⡡㐗␣鄍Ꮢ䈹კ倀倈牂㤐톁␣鄍Ⱔ⎑ന侂䃲ᔀ夂蘓᱀㐲T帀夂蘓৒䈹კ㤐탅Qᄦゔ稐 ɂ㤐�֐⡡㐗␣鄍Ꮢ䈹კ倀倈牂㤐톁␅ᄒ按䞡౐ԑባेꄀ
ਇ
闫}᠒䁑ᄦゔ稐 /ÀA
 Ö$�ÓõT�ÑÐ

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
人员总数 3945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
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（三）业务信息
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.75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
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。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
审计客户 221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95.44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82 亿元。主
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
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
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。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，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
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，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
426.31 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。
（五）诚信记录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
行政处罚 5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。41 名从业
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9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。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
（一）基本信息
1.拟签字项目合伙人
夏玲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执业资质。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
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 20 年证券业务从业经验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
告有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
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2.拟签字注册会计师

李春华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
从事上市公司、发债企业及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，
签署的审计报告有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
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3.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曹小琳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及质量控制复核
经验，2014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。2012 年 10 月至今签署的证券业务审计报告有同方股
份有限公司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恒合信业技
术股份有限公司等。至今复核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电器照
明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从事证券业务审
计及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 13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（二）诚信记录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
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
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
情况。
（三）独立性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
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
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情形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三、审计收费
本期审计费用为¥75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），其中财务报
表审计费用为¥50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）；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
¥250,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）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
分布情况协商确定。2025 年审计费用与 2024 年保持一致。
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2025 年 10 月 19 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
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采购立项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
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大信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
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
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将
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
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
师事务所。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
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
师事务所。
本次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
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31 日